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2012年11月17日 星期六 B1

今日公告导读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24	招商地产	B4
000030	*ST盛润A	B18
000035	*ST科健	B6
000037	深南电A	B12
000046	泛海建设	B4
000063	中兴通讯	B16
000078	海王生物	B17
000403	S*ST生化	B7
000419	通程控股	B1
000528	柳工	B5
000557	*ST广夏	B17
000560	昆百大A	B17
000561	烽火电子	B12
000589	黔轮胎A	B13
000590	紫光古汉	B4
000591	桐君阁	B15
000622	S*ST恒立	B18
000623	吉林敖东	B13
000631	顺发恒业	B14
000662	*ST索芙	B10
000666	经纬纺机	B17
000668	荣丰控股	B18
000676	ST思达	B12
000685	中山公用	B13
000687	保定天鹅	B15
000701	厦门信达	B4
000755	山西三维	B8
000759	中百集团	B7
000785	武汉中商	B7
000791	西北化工	B7
000805	*ST炎黄	B15
000815	*ST美利	B5
000816	江淮动力	B17
000821	京山轻机	B7
000878	云南铜业	B16
000898	鞍钢股份	B16
000920	南方汇通	B16
000931	中关村	B13
000949	新乡化纤	B6
000972	*ST中基	B4
000983	西山煤电	B4
001696	宗申动力	B15

深市中小板		
002019	*ST鑫富	B9
002024	苏宁电器	B13
002033	丽江旅游	B16
002045	国光电器	B15
002062	宏润建设	B12
002069	獐子岛	B8
002079	苏州固锝	B8
002092	中泰化学	B12
002101	广东鸿图	B5
002117	东港股份	B11
002179	中航光电	B6
002202	金风科技	B18
002251	步步高	B17
002294	信立泰	B12
002299	圣农发展	B17
002309	中利科技	B1
002312	三泰电子	B15
002325	洪涛股份	B13
002327	富安娜	B12
002332	仙琚制药	B5
002378	章源钨业	B4
002408	齐翔腾达	B17
002411	九九久	B17
002427	尤夫股份	B5
002452	长高集团	B4
002471	中超电缆	B18
002474	榕基软件	B13
002506	超日太阳	B7
002522	浙江众成	B5
002558	世纪游轮	B18
002560	通达股份	B14
002571	德力股份	B8
002577	雷柏科技	B5
002599	盛通股份	B7
002607	亚夏汽车	B13
002612	朗姿股份	B14
002617	露笑科技	B8
002640	百圆裤业	B14
002648	卫星石化	B12
002702	腾新食品	B14

深市B股		
200054	建摩B	B15

沪市主板		
600096	云天化	B5
600122	宏图高科	B20
600127	金健米业	B14
600157	永泰能源	B6
600257	大湖股份	B17
600283	钱江水利	B14
600311	荣华实业	B18
600382	广东明珠	B14
600444	国通管业	B6
600452	涪陵电力	B10
600479	千金药业	B8
600500	中化国际	B12
600575	芜湖港	B9
600589	广东榕泰	B15
600656	ST博元	B2、B3
600657	信达地产	B8
600683	京投银泰	B1
600703	三安光电	B15
600770	综艺股份	B5
600869	三普药业	B13
600881	亚泰集团	B10
600978	宜华木业	B15
601137	博威合金	B15
601339	百隆东方	B4
601377	兴业证券	B8
601519	大智慧	B14
601588	北辰实业	B17
601616	广电电气	B6
601919	中国远洋	B17

基金	
财通基金	B18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	A19
工银瑞信基金	B15
华富基金	B15
基金净值	B6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	B19
诺安基金	B15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	A18
鹏华沪深300	A20
上证新兴产业	B11
新华基金	B14
兴业全球基金	B18
东方基金	B14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2-032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0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华联一号楼和华联大厦部分商业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出售华联一号楼和华联大厦部分商业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2-033)。

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2-034)。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2-033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华联一号楼和华联大厦部分商业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将持有的华联一号楼和华联大厦部分商业用房转让给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下称"海曙银泰"),拟转让的商业物业面积合计为46,176.81平方米,转让价格为65,800万元。
- 关联关系:因海曙银泰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国军先生,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交易目的和影响:本次交易将转让公司的非主业资产和业务,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通过本次资产转让,将减少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10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与海曙银泰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0,369.02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海曙银泰收取的商场租金、管理费、维修费及公司向其支付的水电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海曙银泰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将持有的宁波市海曙区江厦街23号华联一号楼裙楼一至七层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3,542.23平方米,下称"华联1号楼")和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55号华联大厦一至六层部分商业用房(建筑面积32,634.58平方米,下称"华联2号楼")转让给海曙银泰,上述商业物业面积合计为46,176.81平方米,目前全部由海曙银泰租赁并用于百货经营;转让价格为65,800万元,海曙银泰将全部以现金进行支付。

因海曙银泰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银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国军先生,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程少良先生、韩学高先生、杨海飞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23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金: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中型餐馆。一般经营项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皮革制品、工艺品、金银饰品、家具、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零售;体温表、血压计、磁疗器具、家庭用血糖分析仪及试纸、医用小型制氧机、手提式氧气发生器、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避孕药、避孕套、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眼镜配镜;摄影;照相彩扩;礼服出租;鞋、箱包、家电的维修;服装修改、加工及干洗;商品信息咨询;场地出租。

海曙银泰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2,341.60万元、净资产16,462.64万元、营业收入78,205.71万元、净利润5,703.36万元;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7,481.98万元、净资产20,394.79万元、营业收入48,343.55万元、净利润3,932.15万元。

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下称"银泰百货")持有海曙银泰100%股权,沈国军先生为银泰百货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资产为建筑面积合计为46,176.81平方米的华联1号楼(建筑面积13,542.23平方米)和华联2号楼(建筑面积32,634.58平方米)。

上述资产全部为商业用房,目前由海曙银泰租赁使用并已质押给银行,公司目前已取得贷款行关于同意转让上述资产的函。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708号《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投资性房地产涉及宁波华联1号楼和2号楼部分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拟转让的华联1号楼建筑面积为13,542.23平方米、华联2号楼建筑面积为32,634.58平方米,账面值为23,937.27万元,评估值为65,763.48万元,增值率174.73%。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建筑面积合计为46,176.81平方米的华联1号楼(建筑面积13,542.23平方米)和华联2号楼(建筑面积32,634.58平方米)。

3、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65,763.48万元为主要参考依据,结合市场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65,800万元。

4、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首期转让款7,000万元于合同生效之日且不晚于2012年12月31日支付;第二笔转让款于2013年2月28日前支付且累计支付不少于20,000万元;第三笔转让款于2013年6月30日前支付且累计支付不少于32,000万元;第四笔转让款于2013年9月30日前支付且累计支付不少于57,000万元;第五笔转让款为交易剩余款项,应不晚于房产交易中心出具房产过户受理单之日或2013年12月31日前(以两者中先发生者为准)支付。

5、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双方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后生效。

6、本次交易的付款方海曙银泰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交易价款不能按时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海曙银泰全部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且其母公司银泰百货为其完成交易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故交易风险可控。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出售公司的非主业资产和业务,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通过本次资产转让,将减少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本次交易的转让收入为65,800万元,预计转让形成的税后净收益约26,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就该议案所涉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资产转让交易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资产转让交易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产转让交易的购买主体、转让定价、协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京投银泰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后,本次资产转让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人情况

因海曙银泰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银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国军先生,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情况

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向海曙银泰收取的商场租金、管理费、维修费及公司向其支付的水电费共计8,005.30万元。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出售华联一号楼和华联大厦部分商业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审计委员会关于出售华联一号楼和华联大厦部分商业用房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华联一号楼和华联大厦部分商业用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资产转让合同;

6、海曙银泰的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附件:

1、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投资性房地产涉及宁波华联1号楼和2号楼部分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关于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资产转让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2-034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10:00
-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出售华联一号楼和华联大厦部分商业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出售华联一号楼和华联大厦部分商业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2-033)。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聘请或邀请的律师和其他嘉宾。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　传真:010)85172628

五、其他事项: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12年12月4日召开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出售华联一号楼和华联大厦部分商业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及手机: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7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1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2012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如期召开,公司董事8名,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胡常青、周建新、詹祖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议案已经2012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A股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融资渠道拓宽后的资金使用情况,拟对审议通过的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调整:

(一)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股数由"不超过17,000万股(含17,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1,000万股(含11,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64,141万元(含164,141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5,861万元(含105,861万元)"。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1月17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5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本次发行具体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询价后确定。王柏兴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向由"14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甘肃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波多黎各4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调整为"甘肃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海外项目(波多黎各4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资金需求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胡常青、周建新、詹祖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胡常青、周建新、詹祖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胡常青、周建新、詹祖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议案》后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容。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8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将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2月03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02日~2012年12月0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02日15:00至12月0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9日。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②《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③《募集资金用途》

④《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议案:《关于修订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议案》;

3、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见2012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1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图所示:

项目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1.00
子议案1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1.01
子议案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02
子议案3	募集资金用途	1.03
子议案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04
议案2	关于修订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2012年12月02日15:00至12月0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娴、彭慧娥

联系电话:0512-5257111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

邮编:21554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③)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2-029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5日在通程国际大酒店行政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均全部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发展需要,通程典当拟进行2012年度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方式为向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5亿元人民币,定价依据为截止2012年10月31日通程典当每股净资产。其中公司本次以现金出资2606.25万元认购1875万股,共计持有通程典当5625万股,仍占其37.5%股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通程国际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通程国际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长沙通程国际广场置业发展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作为原通程典当的股东,本次以现金出资2467.25万元认购1775万股,共计持有通程典当5325万股,仍占35.5%股权。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通程典当原股东同时参与本次增资,故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兆达、周拥泽、郭虎清、柳植在审议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鲁应时、潘定衢、吴兰君依据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程国际与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共同增资通程典当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项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2-030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共同增资的标的名称: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程典当")。

2、共同增资基本内容:通程典当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程典当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次拟增资至1.5亿元人民币。增资方式为原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由于通程典当原股东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通程国际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国际")、公司控股股东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集团")。故本次共同增资涉及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201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以及《长沙通程国际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周兆达、周拥泽、郭虎清、柳植回避表决。

4、本次共同增资事宜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通程典当通过此次增资扩股,充实资本金,能进一步满足通程典当不断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提高通程典当的经营能力,提升通程典当的经营业绩,确保通程典当在该行业的市场竞争优势。通程典当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在通程典当的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仍为其控股股东。此次共同增资构成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行为。

一、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鉴于通程典当发展的实际需要,通程典当拟进行2012年度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的方式为原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5亿元人民币,定价依据为截止2012年10月31日通程典当每股净资产。其中公司本次以现金出资2606.25万元认购1875万股,共计持有通程典当5625万股,仍占其37.5%股权;通程国际本次以现金出资2467.25万元认购1775万股,共计持有通程典当5325万股,仍占35.5%股权;通程集团本次以现金出资1876.5万元认购1350万股,共计持有通程典当4050万股,仍占27%股权。由于通程国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通程国际95%的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通程典当的股权比例为71.225%。通程典当增资前后,公司持有的通程典当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2年1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通程国际向通程典当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通程国际、通程集团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二、本次共同增资的协议主体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1、长沙通程国际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长沙市韶山北路15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兆达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置业投资;写字楼出租;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及产品自销、酒店经营与管理等。

主要股东情况:公司持有95%的股权,通程集团持有5%的股权。

截止2012年6月30日,通程国际的营业收入9533.8万元,净利润1720万元。截止2012年6月30日,通程国际净资产36388.16万元(未经审计)。

2、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长沙市劳动路26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兆达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商业批发与零售,酒店经营与管理,投资开发、物业管理等。

实际控制人: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